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海发改〔2021〕215号

关于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装修工程 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：

你单位送来《关于办理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及概算书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和完善基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装修工程概算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主要对江南派出所使用的合景花园公建房进行装修，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施工安全防护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1294.3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投标方式按照江海发改〔2021〕214号执行。

五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装修工程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区审计局。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装修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	1097.41
1	装饰工程	601.45
2	结构工程	94.7
3	室外装饰工程	144.12
4	电气工程	115.05
5	给排水工程	23.51
6	暖通工程	101.81
7	消防工程	16.7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35.34
1	设计费	56.66
2	监理费	34.06
3	建设工程管理等其它费用	44.62
三	预备费	61.64
	概算总投资	1294.39